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傍晚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送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

因事项紧急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 3 日通知。公司监事会于 11 月 25 日下午 16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昭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- 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